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公司双流区黄龙溪片区道路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8日，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公司组织了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公司双流区黄龙溪片区道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公司，调查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验收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双流区黄龙溪镇，工程共有5条道路：改扩建1条城市快速路(剑南大道南延线，路幅宽度60米，主道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主道为60km/h，辅道为40km/h)；改扩建1条城市主干路(双黄路城区段，路幅宽度28米，主道双向四车道，设计行车速度60公里/小时)；新建1条一级公路(岷东大道双流段，路幅宽度32米，主道双向六车道，设计行车速度80公里/小时)；改造1条城市次干路(老成彭路，路幅宽度18-19米，主道双向2~4道，设计行车速度30公里/小时)；改造1条城市支路(学府路)。新建跨线桥1座，小桥8座，人行天桥4座，15座涵洞(8座拆除重建，7座新建)，横穿通道2处，立体交叉工程1处，平面交叉工程4处。配套实施排水、综合管网、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及交通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7月中环华诚（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8月22日原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以成环建评[2017]220号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完工，2021年11月投入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5739.72万元，环保投资554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73%。

（四）验收范围

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及附属设施工程等。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报告，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

1、废气

采用湿法施工，设置施工围挡，及时清理施工废弃物，物料和暂时无法清理的废弃物设置防尘布遮盖，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六必须”、“六不准”要求；燃油废气（机械设备、施工车辆）通过大气扩散；尽量缩短施工工期来减少施工扬尘、燃油废气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经城市环卫设施处理。

3、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布局、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加强施工教育和管理等措施来降低施工噪声影响。

4、固废

施工弃土统一运至政府指定的地方；生活垃圾袋装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生态环境

施工期不新增占地，不改变原有用地功能，不涉及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临时用地，恢复迹地。

（二）运行期

1、废水

降雨和路面冲洗产生的地面径流通过道路沿线两侧雨水沟分散排放至地表水体。

2、废气

通过加强交通管理、及时清扫路面洒落物和周围绿植吸收等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

3、噪声

通过加强管理、设置禁止鸣笛和限速标识牌、加强路面维护、加强沿线绿化等方式降低噪声影响。

4、固废

道路沿线产生的垃圾和车辆洒落物通过周边垃圾站、市政环卫部门清扫集中处置。

5、风险

通过在道路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减速标志和减速带，设置应急预案等方式降低风险事故发生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

四、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一）生态环境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涉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分布。根据对周围民众走访调查，项目施工期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加强了环境管理工作，工程完成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和恢复，减少了水土流失，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施工期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走访调查，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施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了施工管理工作，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无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

（三）运行期环境影响

项目区域为城市建成区，属于城市生态系统，项目建成后完善了城市生态景观，运营期对道路绿化不仅可以弥补区域生物量的损失，同时增加了区域植被覆盖率，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扬尘通过扩散和绿化吸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降雨等产生的地表径流通过道路两侧的雨水沟收集后进入地表水体，不会对河道造成污染。

根据运营期对道路沿线及敏感点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道路沿线敏感点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2类、4a类）功能区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公司双流区黄龙溪片区道路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污染物达标排放，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道路管理维护，定期清扫，对损坏部分及时修复，减少噪声和扬尘。
- 2、落实环评各项噪声管理措施，加强后期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适时在受影响路段安装声屏障。

技术专家：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公司

2022年6月8日